

# Yield Go Holdings Ltd.

##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大多數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內一名獲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決定。

####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人士作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可於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應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該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為提名委員會之兩名成員，當中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應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該成員)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效力與於所舉行會議上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供董事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負責人力資源職能之其他職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於該等會議上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之提問。

####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具有下列職責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觀點)，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發表意見以便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遴選提名出任董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為實施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年報內披露進度及檢討結果；
- 6.6 檢討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提名董事政策(「**提名政策**」)；以及每年在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提名政策或檢討結果；及
- 6.7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隨付的說明函件載列提名委員會相信彼應當選原因及認為彼為獨立的理由。

## 7. 匯報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 8. 授權

- 8.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職員要求提供其職責範圍內任何資料。
- 8.2 提名委員會應可於必要時為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職責而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註：有關獨立專業意見可透過任何公司秘書索取。

- 8.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